

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销售及分销协议》暨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销售及分销协议》暨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林耀坚、许青、杨春宝

2020年10月29日